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5〕66号

申请人：贾某。

被申请人：湖滨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李平。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湖依复〔2025〕第10号），于2025年8月2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答复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本机关于2025年8月27日依法受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湖滨区某乡某村某组集体土地的承包户主。根据2013年湖滨区某乡政府制定的《某村某组整体搬迁工作方案》，相关部门对于某村某组的整体搬迁工作规定了具体的安排。然而，在实际搬迁工作中未能按照实施方案履行：未向某村某组村民发布征地搬迁公告、未向某村某组村民征求意见、未公布征地搬迁安置补偿方案、未与村民签订征地搬迁协议等，甚至存在未发布征地拆迁公告、未向申请人发放安置补偿费等非

法征地行为。申请人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向被申请人提交《情况说明》，请求公开与此次整体征收相关的文件。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作出湖依复〔2024〕第 15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申请人不服，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025 年 7 月 22 日，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作出三政复决字〔2025〕49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认定事实不清，答复内容明显不当，撤销了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并责令其重作。2025 年 8 月 22 日，被申请人作出湖依复〔2025〕第 10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相关文件非其制作或最初获取，不属于其负责公开。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仍未能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的职责，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所述“整体拆迁”工作并非是在县级人民政府主导下的拆迁安置补偿工作。经查，申请人所述“整体拆迁”并非由被申请人组织实施，而是由某乡人民政府、三门峡湖滨区某购销部以及湖滨区某乡某村委会所签订的三方协议，被申请人既非拆迁发起主体，也没有参与协议的签订。申请人申请公开内容，非被申请人制作、获取或保存，已依法告知申请人该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并说明了理由。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合法正确，已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职责。

经查：申请人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向被申请人提交《情况说

明》，要求公开“三门峡市湖滨区某乡某村某组 2013 年的整体拆迁的相关文件”。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湖依复〔2024〕第 15 号），以“不属于政府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方面的政府信息公开、涉及第三方商业信息，该事项为信访问题，不应作为信息公开申请处理不予公开”为由，未予公开。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2025 年 7 月 22 日，本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三政复决字〔2025〕49 号），撤销了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并责令其重新答复。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湖依复〔2025〕第 10 号），告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三门峡市湖滨区某乡某村某组 2013 年的整体拆迁的相关文件”非被申请人制作或最初获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申请人仍不服，再次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2014 年 7 月 10 日，湖滨区某乡人民政府、三门峡湖滨区某购销部和湖滨区某乡某村委会签订协议，约定由湖滨区某乡人民政府负责某项目的房屋土地搬迁、组织实施搬迁安置、拟定搬迁补偿标准，三门峡湖滨区某购销部负责支付剩余赔偿款，湖滨区某乡某村委会负责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并与搬迁户签订协议书。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

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案中，申请人要求公开“某乡某村某组 2013 年的整体拆迁的相关文件”，因本案涉及的整体拆迁工作并非由被申请人负责组织实施，被申

申请人告知申请人相关政府信息非被申请人制作或最初获取，不属于其负责公开，并建议向某村了解获取，答复内容符合规定。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收到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2025 年 8 月 12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湖依复〔2025〕第 10 号），答复日期在行政复议决定规定的履行期限内。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湖依复〔2025〕第 10 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9 月 23 日